

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研讨会在深召开

2006-10-31 记者易运文 阅读270次

10月27日至28日,由中共中央党校、人民日报社、求是杂志社和中共深圳市委联合主办的科学发展观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研讨会,在深圳召开。与会的领导、专家和学者一致认为,这是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后召开的首次全国理论研讨会,对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中共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苏荣、副校长王伟光,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陈俊宏,求是杂志社社长吴恒权,中宣部理论局局长路建平,深圳市委书记李鸿忠等出席研讨会。来自中央有关部门的领导、专家,全国六大邓小平理论研究基地负责人等150多人出席了研讨会。

与会专家指出,这次研讨会层次高,内容丰富,研讨深入,效果很好。不仅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所进展,在应用研究上也有开拓,并产生出许多理论创新点和闪光点,对于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有重要意义。深圳是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试验田,深圳市委高度重视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理论的研究,高度重视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尤其是提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目标,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实践,取得了显著成就,引起国内外理论界的关注。

与会的领导和专家在发言中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是对当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发展,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把构建和谐社会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党的执政理念创新的又一重大成果。

来源：《光明日报》

网站编辑：王楠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